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Tianbao Energy Co., Ltd.\***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1)

## 正面盈利預告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所錄得之本公司權益股東的應佔期內溢利約人民幣178.7萬元，而2023年同期本公司權益股東的應佔期內溢利約人民幣70.4萬元。

本公告由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所錄得之本公司權益股東的應佔期內溢利約人民幣178.7萬元，而2023年同期本公司權益股東的應佔期內溢利約人民幣70.4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在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已投運供熱的基礎上，順利完成了發電部分投入商業運行，該項目順利投產提高了本集團盈利能力；收購揚州晴昌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95%股權，其持有工商業屋頂分佈式光伏項目10.44MW提高了本集團盈利能力所致。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謹根據本公司管理層按本集團現有的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核的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並有待最終確認，且不需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審核，及無依據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閱任何數據或資訊。本公司仍在進行落實其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而該等業績須待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本公司預計於2024年8月底前公佈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善忠

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2024年7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善忠先生、王慶先生、毛永明先生及姚慎先生；非執行董事董光沛女士及武國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由世俊先生及楊瑩女士。

\* 僅供識別